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		
課程名稱	鋼骨鋼筋混凝土工程之設計與施工技術訓練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7014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49號4樓之8 術科:		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採網路報名</p> <p>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</p>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土木工程技術審查、鑑定與仲裁</p> <p>學科:充實設計者，充分了解複合材料學科之行為學。</p> <p>技能:設計與施工單位，須熟諳材料組合、細部構造、配筋要領、耐震規定、施工構法及施工查驗方法等技能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9/05/18(星期六)	09:30-12:30	3	SRC之構造行為介紹
2019/05/18(星期六)	13:30-16:30	3	SRC之相關材料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5/25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	SRC之規劃與設計
2019/05/25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	SRC之細部配筋要領
2019/06/01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	SRC之耐震特殊規定
2019/06/01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	SRC之施工技術與品管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 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或從事土木建築相關領域者。 2. 年滿十八歲以上。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一、招訓方式：1. 刊登招生簡章於本會網站及技師報。2. 招生簡章E-mail相關產業界。 二、遴選方式：1. 以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，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與費用，逾期視為放棄，由台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。		
招訓人數	20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08年04月18日至108年05月15日		
預定上課時間	108年05月18日(星期六)至108年06月01日(星期六) 每週六09:30~12:30；13:30~16:30上課 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		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陳純森 老師 學歷：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 專長：鋼結構工程、鋼筋混凝土工程、鋼骨鋼筋混凝土工程、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85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2,2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7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蔡倖華</p> <p>聯絡電話：06-2358212</p> <p>傳 真：06-2356596</p> <p>電子郵件：grace@twce.org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6-6985945分機1311</p> <p>傳 真：06-693560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